

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二（航务海事）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和财产、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罚款
2	对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件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船舶航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件；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航务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可以扣押其船舶。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件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罚款，可以扣押船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操作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规章】《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0号）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p>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操作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5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15万元的罚款
4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p>【规章】《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0号）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p>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的罚款，并给予吊销责任船员证书的处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6	对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等行为	轻微		处以1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以2000元的罚款，并给予扣押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的处罚
				较重		处以5000元的罚款，并给予扣押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的处罚
				严重		处以1万元的罚款，并给予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7	对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擅自占用航道、港口岸线，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备，造成严重污染的，从事水上娱乐或者其他水上设施擅自在通航水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擅自占用航道、港口岸线，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备，造成严重污染的；从事水上娱乐或者其他水上设施擅自在通航水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擅自占用航道、港口岸线，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备，造成严重污染的；从事水上娱乐或者其他水上设施擅自在通航水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8	对非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或者擅自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经1998年6月12日四川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非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或者擅自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由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对直接责任人可予以扣押资格证书直至吊销资格证书的处罚。	非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或者擅自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吊销生产许可证、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对直接责任人可予以扣押资格证书直至吊销资格证书
9	对在航道港口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不符合航道、港口规划和航道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经1998年6月12日四川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航道、港口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应当符合航道、港口规划和航道、港口技术标准的要求。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航道、港口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应当符合航道、港口规划和航道、港口技术标准的要求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0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要求采取措施的处罚	【规章】《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十六条 对水上水下活动产生的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将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设置标志，并按照通航要求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要求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要求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为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11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拆船单位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规章】《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轻微	一般	
12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或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或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0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或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或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行为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处以5000元的罚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处以2万元的罚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处以5万元的罚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处以10万元的罚款
13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行为	轻微		收缴有关证件
				一般		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收缴有关证件，处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收缴有关证件，处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4	对船员在船在岗期间未履行职责、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0号）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p>	船员在船在岗期间未履行职责、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药品等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2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并给予扣押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的处罚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并给予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1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行为	一般		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6	对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通）告即实施或活动与航行警告（通）告内容不符的处罚	【规章】《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通）告即实施或活动与航行警告（通）告内容不符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100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1500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17	对违反港口规划、技术标准的建设活动或未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港口规划、技术标准的建设活动或未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行为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18	对侵占破坏港口及其设施，放置影响港口安全生产的障碍物，损坏港区内的公共标志、港口公用基础设施，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不及时拆除临时建筑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2009年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恢复、消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二）放置影响港口安全生产的障碍物；（三）损坏港区内的公共标志、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四）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不及时拆除临时建筑设施的。	侵占破坏港口及其设施，放置影响港口安全生产的障碍物，损坏港区内的公共标志、港口公用基础设施，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不及时拆除临时建筑设施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限期改正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恢复、消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影响生产活动，或引发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恢复、消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恢复、消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9	对逾期未清除港口水域内的沉船、沉物、漂浮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2009年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逾期未清除港口水域内的沉船、沉物、漂浮物，由县级以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组织清除的，清除费用由沉船、沉物、漂浮物所有人或者责任人承担；所有人或者责任人拒不清除的，县级以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清除港口水域内的沉船、沉物、漂浮物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限期清除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2000元的罚款
				较重	影响生产活动，或引发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0	对港口建设项目未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5号）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港口建设项目未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的行为	轻微		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一般		处以1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较重		处以1.5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严重		处以3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21	对未经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规章】《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行为	一般		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500元的罚款
				严重		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2000元的罚款
2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就开工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就开工建设的行为	轻微		轻微：未报送材料的，限期补办手续；报送未通过审核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一般		未报送材料的，处2万元；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处以20万罚款
				较重		未报送材料且逾期不补办的，处20万元；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处以30万罚款
				严重		严重，逾期不补办或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处以50万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3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未清除的, 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清除
				一般	未及时清除的	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仍未清除的, 造成事故未引发人员伤亡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仍未清除的,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的罚款
24	对建设单位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 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5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对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26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7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的罚款
28	对渡船违反载运危险货物、车辆、旅客等规定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渡船违反载运危险货物、车辆、旅客等规定的行为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29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罚款
30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十八条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1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2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32	对伪造、涂改、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3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并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的处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4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显示信号规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0号）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p>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显示信号规则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1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对责任船员扣押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的处罚。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证书的处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5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规章】《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0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36	对违反违反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处罚	【规章】《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0号）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违反违反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立即改正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的处罚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个月的处罚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7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责任船员的处罚	<p>【规章】《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0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p>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责任船员的行为	一般		一般事故，对负有全责、主责船员扣证9个月，对次责船员扣证6个月，责任相当船员扣证9个月。较大事故，对负有全责、主责船员扣证12个月，对次责船员扣证6个月，责任相当船员扣证12个月。重大事故，对负有全责、主责船员吊销，对次责船员扣证12个月，责任相当船员扣证18个月。特别重大事故，对负有全责、主责船员吊销，对次责船员扣证12个月，责任相当船员扣证24个月
				较重		一般事故，对负有全责、主责船员扣证10个月，对次责船员扣证9个月，责任相当船员扣证9个月。较大事故，对负有全责、主责船员扣证24个月，对次责船员扣证6个月，责任相当船员扣证12个月。重大事故，对负有全责、主责船员吊销，对次责船员扣证24个月，责任相当船员吊销证书。特别重大事故，对负有全责、主责、次责、责任相当船员吊销证书
				严重		一般事故，对负有全责、主责船员扣证12个月，对次责船员扣证9个月，责任相当船员扣证9个月。较大事故，对负有全责、主责船员扣证24个月，对次责船员扣证6个月，责任相当船员扣证12个月。重大事故，对负有全责、主责的船员吊销证书，对次责船员扣证24个月，责任相当船员吊销证书。特别重大事故，对负有全责、主责、次责、责任相当的船员吊销证书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8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39	对与工程配套的水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经1998年6月12日四川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经批准建设的工程项目，其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等所必须的相关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预算。与工程配套的水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与工程配套的水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行为	轻微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0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律】《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主席令第87号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三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的	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较重	造成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严重	造成者重大或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41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或未按规定取得、未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规章】《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或未按规定取得、未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42	对游艇未按规定停泊或备案的处罚	【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二十条 游艇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游艇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应当符合游艇安全靠泊、避风以及便利人员安全登离的要求。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游艇未按规定停泊或备案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的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的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的下罚款
43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行为	轻微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一般		处以50万元的罚款
				较重		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4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重量、体积、长度、宽度、高度、泊位、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方式等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重量、体积、长度、宽度、高度、泊位、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方式等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重量、体积、长度、宽度、高度、泊位、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方式等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以6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4	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等行为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5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等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未提供托运危险货物资料，处以5万元的罚款；夹带或谎报或匿报为普货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提供托运危险货物资料，处以7万元的罚款；夹带或谎报或匿报为普货的，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提供托运危险货物资料，处以10万元的罚款；夹带或谎报或匿报为普货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6	对港口有关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有关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	轻微	停止建设或使用，限期改正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47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为	轻微	责令恢复航标原状	
				一般	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2万元的罚款	
48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对单位处5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的罚款	
				较重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49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5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的罚款
50	对危害航道设施安全或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或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对单位处5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1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可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30万元的罚款
52	对未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渡口设施的，或无相应资质建造、改造渡船的或在渡运水域内采砂、捕捞、养殖或擅自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或倾倒泥土、砂石、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政府规章】《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265号）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一）迁移、撤销渡口，未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设施的；（二）无相应资质建造、改造渡船的；（三）在渡运水域内采砂、捕捞、养殖的；（四）在渡运水域内擅自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五）向渡运水域倾倒泥土、砂石、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未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渡口设施的，或无相应资质建造、改造渡船的或在渡运水域内采砂、捕捞、养殖或擅自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或倾倒泥土、砂石、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3	对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41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为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54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带检验的；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移动平台、浮船坞、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带检验的；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行为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2000元的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5000元的罚款，对船长处以3000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7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2万元的罚款，对船长处以1万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0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5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规章】《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行为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2万元的罚款
56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为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0万元的罚款
57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或者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或者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行为	轻微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
				一般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押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较重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押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的处罚
				严重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8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p>【规章】《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0号）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范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p>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	轻微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的处罚
				较重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的处罚。
				严重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59	对违法从事水上交通、水路运输及服务，港口生产经营，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航道、港口建设和维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具备经营、生产或者运行安全条件；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通航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二）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六）其他不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形。 【部门规章】《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27日四川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7日四川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从事水上交通、水路运输及服务，港口生产经营，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航道、港口建设和维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具备经营、生产或者运行安全条件的，由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限期整改；逾期未达到安全条件或者在停业整顿、中止运行、限期整改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吊销其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从事水上交通、水路运输及服务，港口生产经营，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航道、港口建设和维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具备经营、生产或者运行安全条件；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通航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活动等行为	轻微		责令其停业整顿、限期整改
				一般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没收其违法所得，依法吊销其生产、经营许可证
60	对除渡船外的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船舶在非通航水域航行，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浮动设施的处罚	《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经1998年6月12日四川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三款 除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渡口所配置的渡船外，禁止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船舶在非通航水域航行。禁止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浮动设施。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暂扣船舶或者浮动设施，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没收其船舶或者浮动设施。	除渡船外的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船舶在非通航水域航行，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浮动设施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且无违法收入的	责令其停业整顿、限期整改
				一般	逾期未达到安全条件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在停业整顿、中止运行、限期整改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依法吊销其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61	对渔业船舶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经1998年6月12日四川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渔业船舶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由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渔政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没收其船舶。	渔业船舶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行为	轻微		责令其改正
				一般		处以200元的罚款
				较重		处以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没收其船舶
				严重		处以2000元的罚款，依法没收其船舶
62	对假冒国籍或隐瞒事实造成双重国籍或者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假冒国籍或隐瞒事实造成双重国籍或者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造成重复登记的行为	一般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2000元的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5000元的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的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处以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63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或临时船舶国籍证书，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p>【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或临时船舶国籍证书，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等行	一般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2000元的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处以1万的罚款
				较重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5000元的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处以3万的罚款
				严重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的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处以5万的罚款
6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三十九条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为	轻微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以2000元的罚款
				一般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65	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未履行职责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p> <p>（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p>【规章】《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20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p>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未履行职责的行为	轻微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2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以1万元罚款，给予扣押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的处罚
				严重	造成事故引发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2万元罚款，给予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66	对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规招用船员和未履行船员职业保障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0号）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p>	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规招用船员和未履行船员职业保障义务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处以6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的罚款	
67	对未取得船员（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船员培训机构不按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或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降低培训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和培训纲要进行培训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未取得船员（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船员培训机构不按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或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降低培训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和培训纲要进行培训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68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 提供虚假信息, 欺诈船员, 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 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 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 提供虚假信息, 欺诈船员, 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 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等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 处以6000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的罚款
69	对船舶安全检查中拒绝、阻挠、弄虚作假; 或未按处理意见纠正缺陷、采取措施; 或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或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一) 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二)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四) 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五) 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船舶安全检查中拒绝、阻挠、弄虚作假; 或未按处理意见纠正缺陷、采取措施; 或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或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等行为	轻微		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100元的罚款
				一般		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5000元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500元的罚款
				较重		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1万元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 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严重		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3万元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3000元的罚款, 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其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管道所属单位未履行相关职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通信、报警装置；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储存不明危险货物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其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管道所属单位未履行相关职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通信、报警装置；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储存不明危险货物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处以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处以6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处以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处以6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3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者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管理单位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 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者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管理单位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3万元的罚款
74	对未经许可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或违法兼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经许可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或违法兼营的行为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6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5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等急需物资作业，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第三十八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十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等急需物资作业，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较重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严重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6	对港口经营人明知船舶无经营资格、超越经营范围或者无船舶证书、无船员证书而为其提供港口服务；不服从疏港指挥调度的；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环保处理设施，配备消防、防污染应急器材和监视、监控装置；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或者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2009年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明知船舶无经营资格、超越经营范围或者无船舶证书、无船员证书而为其提供港口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港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指挥调度的，由县级以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拒不服从的，对港口经营人或者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p> <p>【政府规章】《〈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政府令2015年第30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或者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的，由县级以上航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港口经营人明知船舶无经营资格、超越经营范围或者无船舶证书、无船员证书而为其提供港口服务；不服从疏港指挥调度的；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环保处理设施，配备消防、防污染应急器材和监视、监控装置；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或者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行为	轻微		违反第三十七条，责令其立即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违反第三十八条，予以警告
				一般		违反第三十七条，责令其立即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处以2000元罚款
				较重		违反第三十七条，责令其立即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处以5000元罚款
				严重		违反第三十七条，责令其立即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处以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7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反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0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四）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船员服务机构违反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7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或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或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行为	轻微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79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	轻微		撤销许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处以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处以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处以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0	对出租、出借、倒卖等方式非法转让或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船舶营运、船舶管理业务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出租、出借、倒卖等方式非法转让或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船舶营运、船舶管理业务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件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81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行为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82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83	对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报告义务；未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超许可范围经营；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协议未明确相关责任；未公布水路运输有关信息；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未以公布票价销售；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以各种方式扰乱市场秩序；违规使用运输单证或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报告义务；未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超许可范围经营；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协议未明确相关责任；未公布水路运输有关信息；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未以公布票价销售；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以各种方式扰乱市场秩序；违规使用运输单证或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为	轻微	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84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8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86	对航运公司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的，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违反安全管理秩序的处罚	【规章】《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6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航运公司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违反安全管理秩序的行为	轻微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87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规章】《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行为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7000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88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50万元的罚款，对人员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0万元的罚款，对人员处以5万元的罚款
89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或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规章】《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一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或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行为	一般		处以1000元的罚款
				较重		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1万元的罚款
90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规章】《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三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为	一般		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5万元的罚款